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實務能力競賽獎勵實施辦法

102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3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，加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能力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實務能力競賽獎勵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勵原則適用範圍包含參與「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之本校各科系學生，全國立案之大專院校學生以及高中職學生。
- 第三條 競賽經評審小組評選後，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三名、佳作十名以茲獎勵。獎勵原則為：特優等獎金 5000 元與獎狀乙只、優等獎金 3000 元與獎狀乙只，佳作獎金 1000 元與獎狀乙只，以上指導教師頒感謝狀。（以上名次可隨參賽隊數進行調整，若未達水準者，部份獎項將予以從缺）
- 第四條 本校保有得獎者作品之肖像權，並於本校網頁公開得獎作品製作過程及成品照片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